

# 新竹縣立雙溪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

- 一、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 二、新竹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9 日府授教國字第 1149550452 號函。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新竹縣政府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學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體育館。
- 二、運動場。
- 三、各類球場（綜合球場、籃球場）。
- 四、教室及會議室。
- 五、停車場。
- 六、其他校園場地(含露營)。
- 七、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三條 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統一由本校總務處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

核准後使用。

在學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運動場、各類球場(綜合球場、籃球場)開放時間：

平日：上午五時~六時五十五分，下午四時~九時。

假日：上午五時~下午九時。

場地設施：體育館、運動場、各類球場(綜合球場、籃球場)、一般

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其他校園場地(含

露營)、停車場可租借時間：假日前一日下午五時至假日最後一日

下午五時。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

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變更活動內容。

六、轉讓他人使用。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二、流動攤販。

三、聚眾鬥毆。

四、破壞公物。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八、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第七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具申請書及契約書，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場地每場次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並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管理單位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管理單位為受益人。

第八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二分之一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得減收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得減收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配合本校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性活動，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十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一條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忽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 新竹縣立雙溪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體育館	八百元，使用照明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費用一百五十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一小時）為計算標準。 四、使用照明、空調、燃料費、電腦、視聽投影及擴音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費用。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本校得視活動性質依管理辦法第九條准予免收。 六、社團定期借用本校場地收費辦法另案討論。 七、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所時，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減半收。（95.12.5.府教特字第0950164067號函辦理）
運動場	一千元，使用司令台及擴音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一百五十元。	
綜合球場（籃球球場、綜合球場）	二百七十元（每面球場），使用照明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一百五十元。	
一般教室	二百元，使用照明、空調、電腦、視聽投影及擴音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一百元。	
專科教室及會議室	三百五十元，使用照明、空調、電腦、視聽投影及擴音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一百元。	
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	一千元，使用照明、空調、電腦、視聽投影及擴音設備者，每小時另加收一百元。	
校園場地(含露營)	(1)集會、文化活動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夜間二千元。 (2)室外露營區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夜間照明設施使用每日五百元。	
停車場	二十元/次。(每輛車)	

## 【附件一】

## 新竹縣立雙溪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 用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臺幣)	保 證 金 元 ( 新 臺 幣 )	元	經 收 人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附件二】

新竹縣立雙溪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 雙溪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立雙溪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